

2024年
海丰县平东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海丰县平东镇人民政府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丰县平东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主要职责

按照省委、市委和县委工作要求，海丰县平东镇人民政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研究制定本镇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包括中长期的规划。

（二）加强生产和流通的综合协调和管理，实行总量控制和平衡。

（三）加强对国有和集体资产的管理。

（四）研究制定本镇农业生产发展的总体规划，做好农业和农村工作，搞好计划生育和社会保障工作。

（五）研究制定本镇科技、教育、文化、广播电视、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规划，做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六）搞好乡村建设规划、土地开发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公用事业管理和环境保护。

（七）加强民族和法制建设，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八）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海丰县平东镇人民政府内设机构有8个，分别是：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人大办、公共服务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镇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平东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275.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8.43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2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01
		九、卫生健康支出	44.9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04.25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7.1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7.8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75.80	本年支出合计	2,275.8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275.80	支出总计	2,275.8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平东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275.80	2,275.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8.43	1,228.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81.06	1,181.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181.06	1,181.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7.37	17.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7.37	17.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25	6.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6.25	6.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25	6.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01	267.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7.01	267.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29	33.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03	14.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46	146.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23	73.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90	44.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90	44.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57	29.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33	15.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4.25	204.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4.25	204.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4.25	54.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17.15	417.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91.74	91.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91.74	91.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01.23	301.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01.23	301.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4.18	24.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4.18	24.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81	107.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81	107.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81	107.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平东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275.80	1,600.78	675.02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8.43	1,181.06	47.37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81.06	1,181.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181.06	1,181.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7.37	0.00	17.37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7.37	0.00	17.37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25	0.00	6.25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6.25	0.00	6.25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25	0.00	6.25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01	267.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7.01	267.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29	33.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03	14.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46	146.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23	73.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90	44.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90	44.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57	29.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33	15.33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4.25	0.00	204.25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4.25	0.00	204.25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4.25	0.00	54.25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17.15	0.00	417.15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91.74	0.00	91.74	0.00	0.00	0.00	0.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91.74	0.00	91.74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01.23	0.00	301.23	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01.23	0.00	301.23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4.18	0.00	24.18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4.18	0.00	24.1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81	107.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81	107.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7.81	107.8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平东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275.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8.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2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01
		九、卫生健康支出	44.9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04.25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7.1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7.8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75.80	本年支出合计	2,275.8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275.80	支出总计	2,275.8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海丰县平东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275.80	1,600.78	675.02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8.43	1,181.06	47.37
[20101]人大事务	30.00	0.00	30.00
[2010199]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30.00	0.00	30.00
[2010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81.06	1,181.06	0.00
[2010301]行政运行	1,181.06	1,181.06	0.00
[20132]组织事务	17.37	0.00	17.37
[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7.37	0.00	17.37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25	0.00	6.25
[20701]文化和旅游	6.25	0.00	6.25
[2070199]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25	0.00	6.25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01	267.01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7.01	267.01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3.29	33.29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4.03	14.03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46	146.46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23	73.23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44.90	44.90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90	44.90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9.57	29.57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5.33	15.33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204.25	0.00	204.25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4.25	0.00	204.25
[2120101]行政运行	150.00	0.00	15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4.25	0.00	54.25
[213]农林水支出	417.15	0.00	417.15
[21301]农业农村	91.74	0.00	91.74
[2130153]耕地建设与利用	91.74	0.00	91.74
[21307]农村综合改革	301.23	0.00	301.23
[2130705]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01.23	0.00	301.23
[21399]其他农林水支出	24.18	0.00	24.18
[2139999]其他农林水支出	24.18	0.00	24.18
[221]住房保障支出	107.81	107.81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07.81	107.81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07.81	107.81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海丰县平东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600.78
[301]工资福利支出	1,454.25
[30101]基本工资	316.18
[30102]津贴补贴	396.80
[30103]奖金	165.75
[30107]绩效工资	201.74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6.46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73.23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9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8
[30113]住房公积金	107.8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9.21
[30201]办公费	32.00
[30206]电费	12.00
[30215]会议费	2.00
[30216]培训费	3.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0.16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5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32
[30302]退休费	47.32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海丰县平东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675.0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19.56
[30201]办公费	30.00
[30226]劳务费	25.8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3.7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0.39
[30305]生活补助	210.39
[399]其他支出	145.07
[39908]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120.89
[39999]其他支出	24.18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平东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12.16	112.16	0.00	0.00
“三公”经费	13.00	13.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8.00	8.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8.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00	5.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平东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平东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平东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600.78	1,600.78	1,600.78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平东镇人民政府	1,600.78	1,600.78	1,600.78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454.25	1,454.25	1,454.25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99.21	99.21	99.21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32	47.32	47.3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海丰县平东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75.02	675.02	675.02	0.00	0.00	0.00	0.00	
海丰县平东镇人民政府	675.02	675.02	675.02	0.00	0.00	0.00	0.00	
乡镇综合保障经费	150.00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各乡镇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人员的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及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保障单位日常经费支出，确保机关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工作秩序。
畜牧兽医站经费	24.18	24.18	24.18	0.00	0.00	0.00	0.00	根据各镇畜牧兽医站经费发放表的内容，用于镇畜牧站工作人员日常办公费用与工资等发放，起到提高从业人员生活待遇，服务水平等效益。实施动物疫病的监测、预警、预报、实验室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严防严控，全面做好重大疫病防控工作。畜禽饲养管理技术推广，畜牧技术和畜禽品种改良技术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等工作；做好动物疫病监测工作，提高畜牧专业技术人员和农牧民素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平东镇一行政村两委干部补贴（县级配套）	26.46	26.46	26.46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3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村级党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2023年，行政村（203个）在职“两委”干部补贴为人均每3500元，经2021年村级“两委”换届核定行政村“两委”干部职数编数为1426，上级财政按每村7人（共1421名）核算补助，总数多出的5名由本级财政负担。所需资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由省市县按6：3：1比例分担。该项资金用于两委”干部补贴的发放，起到保障两委干部工作和生活水平等作用。
平东镇一行政村办公经费（县级配套）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4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村级党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村（203个）办公经费为每村每年10万元，所需资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由省市县按6：3：1比例分担。该笔资金用于行政村日常办公经费，起到保障行政村日常工作开支等作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平东镇一村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经费（县级配套）	0.63	0.63	0.63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5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村级党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行政村党组织书记（203名）绩效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7000元，财政按每村1人核算补助；村党组织（203个）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为每村每年6万元。以上所需资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由省市县按6：3：1比例分担。该项资金用于行政村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的发放，起到保障行政村党组织书记日常工作和生活开支等作用。
平东镇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社区两委干部补贴（县级配套）	10.50	10.50	10.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6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村级党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社区（50个）在职“两委”干部补贴为人均每月3500元，财政按每社区5人（共250名）核算补助，所需资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由省市县按4：5：1比例分担。核定社区编制数为358名，多出108人由本级财政负担，该资金用于在职“两委”干部补贴发放，起到保障在职“两委”干部日常生活水平等作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平东镇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社区办公经费（县级配套）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7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村级党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社区（50个）办公经费为每村每年10万元；所需资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由省市县按4：5：1比例分担，该项资金用于社区办公费用，起到保障社区工作人员日常办公的费用等。
平东镇一村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县级配套）	5.40	5.40	5.4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5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村级党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村党组织（203个）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为每村每年6万元。以上所需资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由省市县按6：3：1比例分担。该项资金用于村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起到保障村党组织日常工作等作用。
平东镇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经费（县级配套）	0.07	0.07	0.07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8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村级党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社区党组织书记（50名）绩效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7000元，财政按每社区1人核算补助；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由省市县按4：5：1比例分担，该项资金用于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起到保障社区党组织书记日常工作、生活水平保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平东镇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县级配套）	0.60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8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村级党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为每社区每年6万元。所需资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由省市县按4：5：1比例分担，该资金用于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发放，起到保障日常工作服务等作用。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省级）——平东镇文化站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海文广旅途【2024】12号文件精神，此资金用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和我省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工作部署，起到深入推进全省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和省级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工作的作用。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中央级）——平东镇文化站	1.25	1.25	1.25	0.00	0.00	0.00	0.00	根据海文广旅体【2024】12号文的文件精神，此资金用于补助全省137个公共图书馆、133个文化馆、1538个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起到公共图书馆每周免费开放不少于56小时，文化馆每周免费开放不少于48小时，综合文化站每周免费开放时间不少于42小时，落实免费加快构建我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公共文化旅游服务走在全国前列，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公共文化权益的作用。
平东镇人大工作和建设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县界定，此资金用于用于镇级人大例会、村级人大工作站以及其他人大事务开展的日常开支，保证人大工作顺利有效开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平东镇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补贴经费（县级配套）	0.22	0.22	0.22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3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两新”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该项资金用于党务工作者补贴发放，起到保障党务工作者日常工作生活水平的保障。
优才人力资源劳务费	25.80	25.80	25.8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海丰县编外聘用人员薪酬福利变动审核表》，平东镇人民政府共4名人员。变动后4名人员每月薪酬及保障经费为21500元，一年258000元。该项资金用于发放聘用人员岗位工资和绩效工资，起到保障人员生活水平等。
平东镇——镇级党校建设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委贯彻落实（2019-2023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发〔2020〕11号）、《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3年）〉的若干举措》（海委办〔2021〕46号）、《海丰县党员教育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海组通〔2020〕33号）、《关于命名第三批海丰县党员教育基地的通知》（海组通〔2020〕78号）、《乡镇(街道)党校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强化经费保障，严格落实基层组织运行、阵地建设经费等保障。建好党员教育基地，加强镇级党校软硬件建设，打造一批镇级党校示范点，切实提高党员活动阵地建设保障和管理使用水平。此笔资金用于镇级党校培训经费，起到保障落实基层组织运行、阵地建设经费等保障。建好党员教育基地，加强镇级党校软硬件建设的作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丰县平东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项目	91.74	91.74	91.74	0.00	0.00	0.00	0.00	实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上级人民政府下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面积，通过实行基本农田保护补贴，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有效调动广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群众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的积极性，切实保护耕地，保障承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者的利益，建立基本农田保护激励机制。
2024年社区“两委”干部补贴（省级）—平东镇	8.40	8.40	8.4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此资金用于保障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作用不断增强，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起到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激励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的作用。
2024年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经费（省级）—平东镇	0.28	0.28	0.28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3年）〉的若干举措》，此资金用于保障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作用不断增强，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起到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激励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社区办公经费（省级）—平东镇	5.20	5.20	5.2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3年）〉的若干举措》，资金用于保障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作用不断增强，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起到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激励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的作用。
2024年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省级）—平东镇	2.40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3年）〉的若干举措》，资金用于保障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作用不断增强，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起到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激励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的作用。
2024年党务工作者补贴（省级）—平东镇	1.30	1.30	1.3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3年）〉的若干举措》，资金用于保障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作用不断增强，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起到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激励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的作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党员活动经费（省级）—平东镇	0.09	0.09	0.09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3年）〉的若干举措》，资金用于保障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作用不断增强，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起到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激励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的作用。
2024年村办公经费（省级）—平东镇	64.80	64.80	64.8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3年）〉的若干举措》，资金用于保障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作用不断增强，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起到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激励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的作用。
2024年村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经费（省级）—平东镇	3.78	3.78	3.78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3年）〉的若干举措》，资金用于保障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作用不断增强，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起到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激励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的作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村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省级）—平东镇	32.40	32.40	32.4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3年）〉的若干举措》，资金用于保障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作用不断增强，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起到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激励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的作用。
2024年村“两委”干部补贴（省级）—平东镇	158.76	158.76	158.76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3年）〉的若干举措》，资金用于保障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作用不断增强，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起到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激励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的作用。
平东镇-2024年乡镇“五小”场所和周转房保障省级财政奖补经费	10.77	10.77	10.77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完善乡镇“五小”场所和周转房建设的奖补方案》的文件精神，此资金用于我镇五小场所及周转房的建设，起到切实改善乡镇干部工作生活条件，提高服务群众的能力的作用。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275.8万元，比上年减少1,699.70万元，下降42.75%，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数较上年减少；支出预算2,275.8万元，比上年减少1,699.70万元，下降42.75%，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数较上年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3万元，比上年增加8万元，增长160%，主要原因是本年及时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纳入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万元，比上年增加8万元。）比上年增加8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本年及时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纳入预算；公务接待费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12.16万元，比上年减少281.72万元，下降71.52%，主要原因是各部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行政成本。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990.5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7,314.20平方米，车辆5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目前暂无采购计划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平东镇综合保障经费	150.00	保障全乡镇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人员的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及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保障单位日常经费支出，确保机关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工作秩序。
畜牧兽医站经费	24.18	根据各镇畜牧兽医站经费发放表的内容，用于镇畜牧站站工作人员日常办公费用与工资等发放，起到提高从业人员生活待遇，服务水平等效益。实施动物疫病的监测、预警、预报、实验室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 严防严控，全面做好重大疫病防控工作 。畜禽饲养管理技术推广，畜牧技术和畜禽品种改良技术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等工作； 做好动物疫病监测工作，提高畜牧专业技术人员和农牧民素质。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平东镇一行政村两委干部补贴（县级配套）	26.46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3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村级党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2023年，行政村（203个）在职“两委”干部补贴为人均每3500元，经2021年村级“两委”换届核定行政村“两委”干部职数编数为1426，上级财政按每村7人（共1421名）核算补助，总数多出的5名由本级财政负担。所需资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由省市县按6：3：1比例分担。该项资金用于两委”干部补贴的发放，起到保障两委干部工作和生活水平等作用。
平东镇一行政村办公经费（县级配套）	9.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4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村级党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村（203个）办公经费为每村每年10万元，所需资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由省市县按6：3：1比例分担。该笔资金用于行政村日常办公经费，起到保障行政村日常工作开支等作用。
平东镇一村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经费（县级配套）	0.63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5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村级党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行政村党组织书记（203名）绩效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7000元，财政按每村1人核算补助；村党组织（203个）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为每村每年6万元。以上所需资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由省市县按6：3：1比例分担。该项资金用于行政村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的发放，起到保障行政村党组织书记日常工作和生活开支等作用。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平东镇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社区两委干部补贴（县级配套）	10.5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6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村级党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社区（50个）在职“两委”干部补贴为人均每月3500元，财政按每社区5人（共250名）核算补助，所需资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由省市县按4：5：1比例分担。核定社区编制数为358名，多出108人由本级财政负担，该资金用于在职“两委”干部补贴发放，起到保障在职“两委”干部日常生活水平等作用。
平东镇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社区办公经费（县级配套）	1.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7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村级党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社区（50个）办公经费为每村每年10万元；所需资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由省市县按4：5：1比例分担，该项资金用于社区办公费用，起到保障社区工作人员日常办公的费用等。
平东镇一村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县级配套）	5.4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5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村级党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村党组织（203个）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为每村每年6万元。以上所需资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由省市县按6：3：1比例分担。该项资金用于村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起到保障村党组织日常工作等作用。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平东镇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经费（县级配套）	0.07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8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村级党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社区党组织书记（50名）绩效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7000元，财政按每社区1人核算补助；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由省市县按4：5：1比例分担，该项资金用于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起到保障社区党组织书记日常工作、生活水平保障。
平东镇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县级配套）	0.6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8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村级党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为每社区每年6万元。所需资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由省市县按4：5：1比例分担，该资金用于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发放，起到保障日常工作服务等作用。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省级）——平东镇文化站	5.00	根据海文广旅途【2024】12号文件精神，此资金用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和我省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工作部署，起到深入推进全省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和省级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工作的作用。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中央级）——平东镇文化站	1.25	根据海文广旅体【2024】12号文文件精神，此资金用于补助全省137个公共图书馆、133个文化馆、1538个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起到公共图书馆每周免费开放不少于56小时，文化馆每周免费开放不少于48小时，综合文化站每周免费开放时间不少于42小时，落实免费加快构建我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公共文化旅游服务走在全国前列，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公共文化权益的作用。
平东镇人大工作和建设经费	30.00	根据县界定，此资金用于用于镇级人大例会、村级人大工作站以及其他人大事务开展的日常开支，保证人大工作顺利有效开展。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平东镇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补贴经费（县级配套）	0.216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3年）〉的若干举措》中，加大“两新”组织党建经费保障力度的要求，该项资金用于党务工作者补贴发放，起到保障党务工作者日常工作生活水平的保障。
优才人力资源劳务费	25.8	根据《海丰县编外聘用人员薪酬福利变动审核表》，平东镇人民政府共4名人员。变动后4名人员每月薪酬及保障经费为21500元，一年258000元。该项资金用于发放聘用人员岗位工资和绩效工资，起到保障人员生活水平等。
平东镇——镇级党校建设经费	5.00	根据《广东省委贯彻落实（2019-2023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发〔2020〕11号）、《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3年）〉的若干举措》（海委办〔2021〕46号）、《海丰县党员教育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海组通〔2020〕33号）、《关于命名第三批海丰县党员教育基地的通知》（海组通〔2020〕78号）、《乡镇（街道）党校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强化经费保障，严格落实基层组织运行、阵地建设经费等保障。建好党员教育基地，加强镇级党校软硬件建设，打造一批镇级党校示范点，切实提高党员活动阵地建设保障和管理使用水平。此笔资金用于镇级党校培训经费，起到保障落实基层组织运行、阵地建设经费等保障。建好党员教育基地，加强镇级党校软硬件建设的作用。
海丰县平东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项目	91.7406	实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上级人民政府下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面积，通过实行基本农田保护补贴，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有效调动广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群众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的积极性，切实保护耕地，保障承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者的利益，建立基本农田保护激励机制。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4年社区“两委”干部补贴（省级）—平东镇	8.4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此资金用于保障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作用不断增强，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起到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激励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的作用。
2024年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经费（省级）—平东镇	0.28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3年）〉的若干举措》，此资金用于保障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作用不断增强，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起到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激励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
2024年社区办公经费（省级）—平东镇	5.2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3年）〉的若干举措》，资金用于保障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作用不断增强，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起到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激励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的作用。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4年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省级）—平东镇	2.4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3年）〉的若干举措》，资金用于保障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作用不断增强，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起到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激励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的作用。
2024年党务工作者补贴（省级）—平东镇	1.296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3年）〉的若干举措》，资金用于保障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作用不断增强，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起到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激励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的作用。
2024年党员活动经费（省级）—平东镇	0.09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3年）〉的若干举措》，资金用于保障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作用不断增强，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起到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激励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的作用。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4年村办公经费（省级） —平东镇	64.8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3年）〉的若干举措》，资金用于保障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作用不断增强，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起到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激励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的作用。
2024年村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经费（省级）—平东镇	3.78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3年）〉的若干举措》，资金用于保障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作用不断增强，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起到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激励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的作用。
2024年村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省级）—平东镇	32.4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3年）〉的若干举措》，资金用于保障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作用不断增强，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起到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激励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的作用。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4年村“两委”干部补贴（省级）—平东镇	158.76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海丰县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定计划（2021-2023年）〉的若干举措》，资金用于保障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作用不断增强，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起到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激励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的作用。
平东镇-2024年乡镇“五小”场所和周转房保障省级财政奖补经费	10.77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完善乡镇“五小”场所和周转房建设的奖补方案》的文件精神，此资金用于我镇五小场所及周转房的建设，起到切实改善乡镇干部工作生活条件，提高服务群众的能力的作用。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